

104 年度無毒有我·有我無毒
「『劇』絕毒害、Show 你自己」
反毒創意表演藝術競賽 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緣起

鑑於102~103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之執行成效，以活潑、多元的動態宣教方式，較能加深學員印象、達到感動人心的效果；同時，為鼓勵更多具有在地特色之表演藝術團體，如歌仔戲、布袋戲、歌舞戲、京劇、話劇等各種不同表演型式投入反毒宣導行列，豐富反毒宣導多元性，爰規劃辦理本活動，以吸引各縣市在地劇團，透過自身表演方式，發揮反毒創意，達到反毒教育目的，增加民眾之接受度，並將其列入反毒宣導資源，配合各級學校、社區所需辦理各項反毒宣導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2. 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、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
3. 媒體贊助：順發 3C 量販店、飛碟聯播網
4. 執行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加資格

1. 表演藝術團體。
2. 每隊以 5 至 10 人為限。

四、獎勵辦法

1. 初賽：酌予獎勵金。
 - (1) 參賽團體所在地距比賽地點 30 公里以內者，每隊補助交通費用 2,000 元。
 - (2) 逾 30 公里部分，每 10 公里每隊增加補助 500 元，以此類推，餘數採 4 捨 5 入方式計算。
 - (3) 離島地區（澎湖、金門、連江）每隊每位出賽者補助交通

費用新臺幣 3,000 元，惟每隊以 10 位為上限，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憑辦。

2. 決賽：除比照初賽酌予獎勵金外，依名次予以下列獎勵：

- (1) 金獎：1 名，獎金 10 萬元、獎座乙座。
- (2) 銀獎：1 名，獎金 8 萬元、獎座乙座。
- (3) 銅獎：1 名，獎金 6 萬元、獎座乙座。
- (4) 佳作：6 名：獎金 2 萬元、獎狀乙張。

3. 決賽前 3 名需配合至校園演出各乙場(演出酬勞另計)。

五、競賽形式

1. 中型舞台表演規格，但內容須具有故事性，並能結合反毒意象，若內容涉及法律規定者，須符合現行毒品防制相關法律規定。
2. 表演長度須達 30 分鐘，最長不超過 40 分鐘。
3. 表演內容須為參賽團體原創作品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topwin.com.tw/anti-drug>)下載報名表格，填妥參賽報名表、切結聲明書後郵寄至反毒創意表演藝術競賽小組(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7 樓)

七、活動方法

1. 報名期間：104 年 5 月 1 日(五)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(一)止(如為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2. 初賽：共分成北、中、南區各 3 場各別競賽，並選出各 3 名參加決賽(表演水準不足時，得從缺或不足額)：
 - (1) 每場自行報名參賽隊伍至多為 9 隊，以報名順序為憑。
 - (2) 本島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需各推薦報名 1 隊，並以公文函送報名處。
 - (3) 區域劃分與比賽時間、地點：

A、北區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	104年7月8日(三)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
B、南區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	104年7月14日(二)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技教育中心演講廳
C、中區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金門縣	104年7月29日(三) 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

3. 決賽時間、地點：

104年8月25日(二)於臺北誠品松菸演藝廳舉行。

4. 詳細比賽流程、活動地址、參賽順序請於報名截止七日後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八、評審作業

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，每一階段均聘請專業人士、舞臺藝術表演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九、評分標準

本活動旨在推廣反毒宣導，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：

評分項目	內容	比例
反毒觀念	故事與反毒之教育性、相關性	35%
劇本內容	含故事性、創意性及流暢度	25%
表演技巧	含聲音表現、情感表達、肢體動作	20%
整體設計	道具服裝設計、整體燈光、舞台效果	20%

十、洽詢專線

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(02)2913-5533 #621 吳小姐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劇團於比賽結束後列入反毒教育資源網站名單，並建置於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，後續將函請各級學校、社區於有辦理反毒教育需求時，優先聯繫接洽。
2. 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，應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，並不得有色情、暴力、涉及人身攻擊、違反社會風俗、宗教議題或政治議題等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視違反情節輕重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；競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。
4. 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，呼號三次仍未登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5.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6. 如經入選決賽，應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光碟、網路…等）發行，或於公益宣導範圍在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7. 入選決賽之劇團需配合決賽及頒獎典禮綵排等事宜。
8. 評審作業結束後，得獎者需配合填寫得獎稅務資料後，方得辦理後續獎金獎狀領取作業。另得獎金額依稅法規定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，於獎金發放同時，依法代扣繳 10%稅額。
9. 主辦單位得視參選作品內容保留獎項增減之權利。
10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且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。